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 14:30
-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
-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880,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70.366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3,25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76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622,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2.4902%。

4、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8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